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聯合澄清公告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截止，以及(ii)要約之結果。除另有定義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聯合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聯合公告第3頁表格中(載列本公司(其中包括)緊隨該聯合公告日期之要約截止後(假設就303,56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結算已發生)之股權架構)出現文書錯誤，並謹此作出如劃線所示之更正：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及前任董事於合共123,429,0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9%)。

除上述者外，該聯合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石義德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  
鄭銓泰

香港，2018年1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Wilhelm, Louis HUBN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但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但包括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石義德先生、武衛女士及葉柏東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